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培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就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有效防范重大错报风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执行有效。公司监事会已审阅《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该等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并通过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审计从业资格，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10、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安徽迎驾东方新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受让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安徽迎驾东方新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产业链布局、完善公司“六大生态”体系建设，符合公司“传承迎驾文化，坚持绿色发展，服务美好生活”的使命。双方秉承平等自愿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受让迎驾东方新新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1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